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一、更正内容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周韵松	9,260,090	40,127,068	19.50	40,127,068	40,127,06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0,818	24,703,546	12.01	0	24,703,54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000	9,724,000	4.73	9,724,000	9,724,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峰	1,615,680	7,001,280	3.40	0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李璐	1,607,153	6,964,329	3.38	0	6,964,329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500	6,865,300	3.34	0	6,865,3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婧	1,555,612	6,740,986	3.28	0	6,740,986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00	4,862,000	2.36	4,862,000	4,862,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63,660	3,924,526	1.91	0	3,924,52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耀	301,610	2,965,991	1.44	0	2,965,991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3,546						
李峰	7,001,28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280						
李璐	6,964,329	人民币普通股	6,964,329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5,300						
李婧	6,740,986	人民币普通股	6,740,986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3,924,526						
曹耀	2,965,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65,991						
罗华东	2,722,672	人民币普通股	2,722,672						
曹美群	2,205,475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75						
沈冠雄	1,854,342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达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流动性指标为24.87,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 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被保留意见涉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9. 债券到期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9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清偿,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达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 公司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当筹划阶段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043);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被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更正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周韵松	9,260,090	40,127,068	19.50	40,127,068	40,127,06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0,818	24,703,546	12.01	0	24,703,54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000	9,724,000	4.73	9,724,000	9,724,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峰	1,615,680	7,001,280	3.40	0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李璐	1,607,153	6,964,329	3.38	0	6,964,329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500	6,865,300	3.34	0	6,865,3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婧	1,555,612	6,740,986	3.28	0	6,740,986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00	4,862,000	2.36	4,862,000	4,862,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63,660	3,924,526	1.91	0	3,924,52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耀	301,610	2,965,991	1.44	0	2,965,991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3,546
李峰	7,001,28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280
李璐	6,964,329	人民币普通股	6,964,329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5,300
李婧	6,740,986	人民币普通股	6,740,986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3,924,526
曹耀	2,965,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65,991
罗华东	2,722,672	人民币普通股	2,722,672
曹美群	2,205,475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75
沈冠雄	1,854,342	人民币普通股	1,854,342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于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1)针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调整措施;若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临聘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并发布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清偿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清偿。
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针对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针对房产账面值不准确的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针对债券违约金计提不准确的情况,临聘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清偿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清偿。若前述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程序,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同时,公司委托律师拟以公司投资云南联顺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无效及发起诉讼,主张追回公司出资款及相应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建立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回收体外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5.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 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9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清偿,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16景峰01”债券已逾期;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所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以上风险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提示相关公司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进入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程度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7破申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聘管理人。临聘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披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
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范围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丹	周文文	
电话	+86-21-37190005	+86-21-371900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济路79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济路79号	
电子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5,594,660.08	1,573,369,475.2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065,520.37	1,464,836,602.87	-0.33
营业收入	121,921,849.05	200,430,199.68	-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8,920.16	104,109,633.37	-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62,148.04	89,277,160.27	-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705.66	55,854,176.72	-9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7.59	减少5.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7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7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7	4.48	增加80.9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数量	股东性质	
周韵松	境内自然人	19.50	40,127,068	40,127,068	40,127,06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1	24,703,546	0	24,703,54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9,724,000	9,724,000	9,724,00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峰	境内自然人	3.40	7,001,28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	
李璐	境内自然人	3.38	6,964,329	0	6,964,329	0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6,865,300	0	6,865,30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婧	境内自然人	3.28	6,740,986	0	6,740,986	0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862,000	4,862,000	4,862,000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924,526	0	3,924,52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耀	境内自然人	1.44	2,965,991	0	2,965,991	0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韵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璐系李峰、李峰之父;李婧、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周韵松	40,127,068	0	40,127,068	19.50	9,260,090	不适用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0	24,703,546	12.01	5,700,818	不适用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0	9,724,000	4.73	2,244,000	不适用
4	李峰	7,001,280	0	7,001,280	3.40	1,615,680	不适用
5	李璐	6,964,329	0	6,964,329	3.38	1,607,153	不适用
6	上海贤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00	0	6,865,300	3.34	1,841,500	不适用
7	李婧	6,740,986	0	6,740,986	3.28	1,555,612	不适用
8	上海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000	0	4,862,000	2.36	1,122,000	不适用
9	上海宜美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4,526	0	3,924,526	1.91	863,660	不适用
10	曹耀	2,965,991	0	2,965,991	1.44	301,610	不适用
合计		113,879,016	0	113,879,016	7	7	7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预重整程序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预重整程序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1. 债权人会议:临聘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聘管理人申报债权。临聘管理人将在充分审查债权申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债权清偿方案。
2. 招募意向投资者:临聘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发布《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临聘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具备同行业管理经验等条件,并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者应于2